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实施细则解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6\_96\_B0\_E 3\_80\_8A\_E4\_BC\_81\_E4\_c46\_644629.htm 鉴于我国目前施行的 企业所得税区分内、外资企业进行分别立法、分别征收的分 立模式所逐渐显露出来的巨大弊端,进行"两税合并"乃大 势所趋。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《企业 所得税法》,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新税法对原有的企业 所得税制度和相关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。其主要变化如下: (一) 纳税人和纳税义务 实行法人税制是企业所得税制改革 的方向,为迎合这一趋势,新企业所得税法把纳税人的范围 确定为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,取消了以往内资税法以 "独立经济核算"为标准确定纳税人的规定,同时为避免重 复征税,又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适用新企业所得 税法,即对上述二企业仍只征收个人所得税;其次对于纳税 义务的范围,新企业所得税法采用规范的"居民企业"和" 非居民企业"的概念,前者承担全面纳税义务,即就其境内 外全部所得纳税,后者承担有限纳税义务,即一般只就其来 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纳税,而对于两者的判断标准,新企业 所得税法参照国际的通行做法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采用 " 登记注册地标准 " 和 " 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 " 相结合的办 法;最后鉴于港澳台地区的特殊性,新企业所得税法把在港 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视同在我国境外登记注册的企业 ( 将在实施细则中作具体规定)。 (二)收入和扣除关于收入 的确定,新企业所得税法增加对收入总额内涵的界定,即为 "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",

不同于原企业所得税法只就收入总额的外延进行举列,而缺 乏对收入总额内涵的界定;其次新企业所得税法严格区分" 不征税收入"和"免税收入",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本身即 不构成应税收入,而后者本身已构成应税收入但予以免除, 具体规定增加把财政拨款、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等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明确规定为"不征税 收入",而把国债利息收入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 息、红利收入等规定为"免税收入"。以上关于收入确定的 规定都将使的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范围变得更加明确。 关 干税前扣除,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内、外资企业实际发生的 各项支出扣除政策:首先是工资支出,以往税法对于内资企 业实行计税工资制度,而外资企业实行据实扣除制度,新法 统一采用据实扣除制度,放宽对工资支出税前扣除的限制( 将在实施细则中作具体规定);其次是捐赠支出,新企业所 得税法对于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的规定不同于以往税法对于 内资企业限定在年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、对于外资企 业实行据实扣除的规定,而是限定在企业年利润总额12%以 内的部分。新法统一扣除比例并且提高到12%(对内资企业 来言),这样一种扣除水平实际上对绝大多数企业来讲,等 同于捐赠金额得到100%的扣除优惠,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; 再次是研发费用,以往税法对于研发费用的扣除区分两种情 况,即对研发费用增长幅度在10%以内的,研发费用只可据 实扣除,而在10%以上的,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实际 发生额的50%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,而新企业所得税法则 规定企业只要发生研发费用,不管其增长幅度如何,即可按 实际发生额的150%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(将在实施细则中

作具体规定),以此更加鼓励企业进行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 发、提高科技竞争力;最后是广告费,以往税法对于内资企 业广告费的扣除实行分类扣除政策,比较复杂,对于外资企 业广告费支出则据实扣除,而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企业广 告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%的部分可据实扣除,超过 比例部分可结转到以后年度扣除(将在实施细则中作具体规 定),变得相对简单明了。此外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实际 发生的有关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、投资资产 和存货等方面的支出扣除作了统一的规定。 (三)税率新企 业所得税法把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为25%,同时对符合规定 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%的照顾性税率。旧的内资企业 、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33%,同时对一些特殊区域的外 资企业实行24%、15%的优惠税率,对内资微利企业分别实 行27%、18%的两档照顾税率。新税率的确定一方面考虑到原 税率档次过多,使不同类型企业名义税率和实际税负差距较 大,有必要统一税率,另一方面考虑到对内资企业要减轻税 负,对外资企业也要尽可能少增加税负,同时要将财政减收 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,还要考虑国际上尤其是周边国家 (地区)的税率水平,可以说25%,有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 和吸引外商投资。 (四)税收优惠 为统一内、外资企业所得 税税负,新企业所得税法采取五种方式对以往税收优惠政策 进行整合:第一,在全国范围内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 行15%的优惠税率,同时扩大对创业投资机构、非盈利公益 组织等机构的税收优惠及企业投资于环保、节能节水、安全 生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;第二,保留对基础设施投资、农林 牧渔业的税收优惠政策;第三,对劳服企业、福利企业、资

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税政策分别用特定的就业人员工 资加计扣除政策、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政策、减计综合利 用资源经营收入政策来替代;第四,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 新区新法实施后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, 自投产年度起予以"两免三减半"优惠政策,同时继续执行 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对上述 两类企业实施过渡性优惠;第五,取消生产性外资企业、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及产 品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税优惠政策。 新法对以往税收 优惠政策进行整合之外,为缓解新法出台对部分老企业增加 税负的影响、减少在短期内对引进外资造成的冲击及避免对 经济生活造成剧烈的波动,基于法的稳定性要求、纳税人信 赖利益保护原则及税法不溯及既往原则,还规定对原享受法 定税收优惠的企业实行过渡措施:在新法公布之前已经批准 设立的企业,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享受低 税率优惠的,在新法实行五年内,逐步过渡到新法规定的税 率;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,新法施行后可以继续享受到期 满为止,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,优惠期限从新法施 行年度起计算。这里需要明确的是,只有当时依照法律、行 政法规享有优惠政策的企业才可以享受过渡性措施,即原本 是依照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等位阶低于法 律、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享有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得享 受过渡性措施。 (五)征收管理 关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,新企业所得税法在肯定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执行的基础 上,对纳税方式和纳税调整作补充规定:对于前者,以往税 法规定内资企业以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为纳税人就地纳税,

外资企业则实行总机构汇总纳税,而新法统一纳税方式,对居民企业按照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,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,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,而对于居民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,汇总于其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,方便纳税人;对于后者,新企业所得税法旨在打击日益严重的避税现象,以此为有效手段防范各种避税行为,为此新法一方面对防止关联方转让定价作明确规定,相对于旧法,增加的内容有:独立交易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一切业务往来(包括无形资产和劳务方面的成本分摊)、税务机关和关联企业间的预约定价安排、强化关联企业报送关联业务往来报表的义务等等,另一方面增加防范避税地避税、防范资本弱化、一般反避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